

证券代码：872363

证券简称：鸿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付宏卿、沈朝晖、冯春琴同志为公司董事，免去袁海志、杨建强、单文彬同志公司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袁海志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杨建强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单文彬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，推荐付宏卿、沈朝晖、冯春琴同志为公司董事，免去袁海志、杨建强、单文彬同志公司董事职务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免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董事、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对于本次任免已充分做好内部的交接工作，保证将任免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7日